

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訂定生效，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茲為因應一百十六年度國軍人員身分證式樣更新，以有效管理製(補)證作業及強化作業紀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軍司令(指揮)部權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身分證明加蓋鋼印位置、各軍司令(指揮)部人事部門權責與職掌及國軍人員遺失或毀損身分證明調查之權責單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獎懲規定，整併懲罰部分移列至增訂之懲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件七)